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105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志興

選任辯護人 陳麗珍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賴子鴻（原名賴思銘）

選任辯護人 羅玲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97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916號、107年度偵字第47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楊宗霖（民國107年9月12日死亡，已據原審為不受理判決確定）係均山實業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號1樓，下稱均山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105年3月間辦理均山公司設立登記時，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明知其並未實際繳納股款，向不知情陳崑海借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後，轉帳匯入均山公司於聯邦銀行九如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均山公司之設立登記，表明均山公司應收股款均已收足，使該管承辦公務員認為形式要件均已具備，而核准均山公司之設立登記，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及股款用以公司資本充實正確性，而上開股款於同年月31日又轉帳匯還陳崑海，並未實際用於均山公司之經營。

（二）均山公司成立登記後，楊宗霖面試並聘請被告李志興為員工，後又經由被告李志興介紹聘用被告賴子鴻（原名賴思銘，於108年7月13日改名）至均山公司任職，而均山公司登記營業項目雖有保溫保冷安裝工程、五金批發、水器材料批發及

01 電器批發等業，然楊宗霖並無實際經營該等業務是並無獲利
02 以清償貨款能力，均山公司股款又實係臨時借資充當，且並
03 無清償意願，透過不知情友人周志翰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4 男性成年男子（下稱甲男）後，竟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
05 之所有，與甲男、被告李志興及賴子鴻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
06 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或由楊宗霖出名或甲男自稱為均山
07 公司負責人「楊宗霖」，先以少量交易並支付貨款之方式，
08 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范陳秀菊經營之志勝應用材
09 料行（址設高雄市○○區○○路○○○○○號）、告訴人金日實
10 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街○號，下稱金
11 日公司）、告訴人日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
12 區○○路0段000巷00○0號，下稱日銓公司）、告訴人蔡
13 佳洲經營之榮發旺水產行（址設嘉義縣○○鎮○○里○○○
14 000號附6）、告訴人余翠如經營之靚鮮魚水產商行（址設
15 宜蘭縣○○鎮○○路○○○號1樓）等之信任，致告訴人范陳
16 秀菊等商家誤信楊宗霖經營之均山公司為有能力支付貨款之
17 人而陷於錯誤，楊宗霖或甲男再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間
18 ，以被告李志興申辦交付楊宗霖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
19 話，陸續向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范陳秀菊等商家，
20 訂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貨物，其間為取信往來商家以
21 免遭追查，由被告李志興或賴子鴻分別按楊宗霖或甲男之指
22 示，於105年8月1日交付志勝應用材料行由均山公司背書
23 帳號：000000000號、票號：HD0000000號、發票人：藝新
24 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藝新公司）、付款行：華南商業銀
25 行敦和分行、發票日105年9月25日、面額14萬8500元之支
26 票（下稱A支票），於105年8月25日交付金日公司帳號：
27 000000000號、票號：MD0000000號、發票人：安石電業有
28 限公司（下稱安石公司）、付款行：華南商業銀行南永和分
29 行、發票日105年9月25日、面額9萬8500元之支票（下稱
30 B支票），於105年9月20日支付榮發旺水產行20萬元及由
31 均山公司背書帳號：000000000號、票號：WA0000000號、

發票人：佳永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佳永興業公司）、付款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里分行、發票日105年10月15日、面額47萬6500元之支票（下稱C支票），於105年9月間支付靚鮮魚水產商行30萬元及帳號：0000000000號、票號：MD0000000號、發票人：萬財寶有限公司（下稱萬財寶公司）、付款行：華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發票日105年10月1日、面額78萬6500元之支票（下稱D支票），致告訴人范陳秀菊等商家誤信楊宗霖等確有支付貨款意願，而陸續依約將上開所訂貨品運送至均山公司，再由被告李志興或賴子鴻依楊宗霖或甲男電話指示，將上開商家交付如附表所示貨物，載送到楊宗霖或甲男指示之凹子底捷運站附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等地，再以不詳方式將該等貨物變賣，使楊宗霖、甲男、被告李志興及賴子鴻因此詐得附表所示貨物【價值合計501萬9,901元，已有部分支付扣除（5,519,901-500,000）】。嗣上開支票到期提示均不獲兌現，告訴人范陳秀菊等商家催討貨款未果，後甚而均山公司登記址關閉，始知受騙。因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犯詐欺取財罪嫌。

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01 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
02 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李志興、賴子鴻涉有上揭罪嫌，無非係以楊
04 宗霖、李志興、賴子鴻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格上
05 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上公司)員工林信旗警
06 詢、偵查中之證述、格上公司106年1月16日2017格字第0017
07 號函所附貨車出租單、證人即告訴人范陳秀菊委任之告訴代
08 理人范緯翔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志勝應用材料行商業登
09 記抄本、應收帳款明細表、銷貨單、證人即金日公司之告訴
10 代理人陳炯霖於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即金日公司員工吳
11 杰騰於偵查中證述、金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客戶別銷貨明細
12 表、送貨單、統一發票、證人即告訴人日銓公司告訴代理人
13 顏龍文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日銓公司變更登記表、國內
14 銷貨單、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倫飛貨運有限公司、德連有
15 限公司託運單、證人即告訴人蔡佳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16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資料、榮發旺
17 水產行應收帳款明細表、裕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託運單、證
18 人即告訴人余翠如委任之告訴代理人林建呈於警詢、偵查中
19 證述、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資料、靚
20 鮮魚水產商行應收帳款明細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21 之申登人資料及雙向通聯記錄、內政部警政署停車數位多元
22 化查詢系統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RBJ-1370號營
23 業小客車、RAL-2730號營業小客車於105年8月至10月之停
24 車資料、均山公司105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5 表、被告楊宗霖104、105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6 明細表、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明細表、支票
27 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28 四、訊據被告2人均堅詞否認有何共犯詐欺取財犯行，均辯稱：
29 我們僅係單純受僱於均山公司，並依照均山公司負責人楊宗
30 霖指示工作，對於楊宗霖對附表所示之廠商行詐騙之事並不
31 知情等語；經查：

(一)被告李志興、賴子鴻分別自105年6月7日、同年7月1日起至105年10月3日止為均山公司員工，均山公司曾向附表所示廠商訂購各編號所示物品，並僅支付部分貨款，共計積欠501萬9,901元未為清償，被告2人於任職期間，依楊宗霖電話指示，於楊宗霖所承租之高雄市○○區○○○路○○○號（下稱甲屋）及601號（下稱601號房屋）、嘉義縣太保市○○路○段○○○號（下稱乙屋）之房屋，或前往貨運公司轉運站，收取附表廠商所交付貨物，再駕駛均山公司向格上公司所承租之車號000-0000號、RBJ-1370號、RAL-2730號之營業小貨車載送至楊宗霖指示之凹子底捷運站附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等地，再自行搭乘捷運返回公司，之後再依照指示前往車子停放處駕駛已卸載貨物完畢之車輛返回均山公司之事實，業經被告2人自承在卷，並經證人范緯翔於偵查及原審、證人陳炯霖於警詢及偵查、證人吳杰騰於偵查、證人顏龍文於警詢及偵查、證人蔡佳洲於警詢及偵查、證人林建呈於警詢及偵查、證人即甲屋出租人之代理人王凱立於警詢及偵查、證人即乙屋出租人葉炳謀於警詢及偵查、證人林信旗於警詢及偵查、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宗霖於警詢及偵查分別證述明確，復有均山公司查詢資料、甲屋租賃契約書、甲屋出租人委託同意書、乙屋租賃契約書、格上公司106年1月16日2017格字第0017號函所附貨車出租單、客戶資料卡、格上公司車輛之國道通行費代收憑證、路邊停車繳費通知單、內政部警政署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楊宗霖使用車輛）、RBJ-1370號營業小貨車、RAL-2730號營業小貨車於105年8月至10月之停車資料、志勝應用材料行商業登記抄本、應收帳款明細、銷貨單、金日公司客戶別銷貨明細表、送貨單、統一發票、金日公司之經濟部工廠登記證、日銓公司統一發票、日銓公司國內銷貨單、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倫飛貨運有限公司、德連有限公司託運單、日銓公司之公司資料查詢、榮發旺水產行應收帳款明細表、裕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託運單、匯款回條聯、榮

發旺水產行嘉義縣商會證字第98471號嘉義縣商業會會員登記證、裕鵬貨運轉運站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靚鮮魚水產商行應收帳款明細表、105年8月份至9月份應受帳款對帳單、靚鮮魚水產商行與均山公司簽訂之買賣合約書、匯款回條聯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楊宗霖及甲男向附表所示廠商詐購商品事實之認定

均山公司股款僅係臨時借貸充當，而無清償之能力等情，業據楊宗霖、陳崑海分別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復有均山公司工商抄錄、設立登記申請書、核准設立函文、公司章程、高雄市政府106年3月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650711800號函檢附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均山公司資本額變動表、均山公司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聯邦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在卷可稽。又范緯翔於偵查證稱：【我當時係接獲自稱「楊宗霖」以電話向我訂購附表編號1所示之商品，但依口音判斷，該人應該不是本案楊宗霖】等語（他一卷第220、245頁、偵二卷第342頁）、顏龍文於偵查證稱：【我當時代表日銓公司與自稱「楊先生」之人見面聯繫，之後再出貨給均山公司，但自稱「楊先生」之人非本案楊宗霖】等語（他一卷第348頁、他二卷第24頁、偵一卷第54頁）及林建呈於偵查證稱：【我於105年8月16日10時許代表靚鮮魚水產商行前往至甲屋與自稱「楊宗霖」之人簽立合約，之後再由該自稱「楊宗霖」之人以電話聯繫再陸續出貨與均山公司，然該自稱「楊宗霖」之人非本案楊宗霖】等語（警卷第54、65-66頁、偵二卷第473-475頁），而上揭證人所述核與本案被告楊宗霖證述相符（警卷第5頁、偵二卷第455頁），足認有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男子佯稱自己為「楊宗霖」而以均山公司名義訂購貨品。又均山公司向附表商家訂購貨品時交付商家以供擔保貨款之A、B、C、D等4張支票經提示後均遭退票，且上揭支票之發票人所開立其他支票多數遭退票之情，有該4張支票、退票理由單、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聯節作業查詢明細表在卷可稽（警卷第120、128頁、他一卷第29

頁、偵一卷第229-233、237-290頁、偵二卷第319頁），又於A支票、C支票、D支票發票人欄位上表彰為該公司代表人印文所載之人即藝新公司、佳永興業公司原公司負責人張家維、陳佳新及萬財寶公司原登記名義人周美玲於偵查中證稱：其事後將公司營運交由他人負責，或係他人委託其出名登記擔任負責人，對於公司轉讓他人後或出名擔任負責人期間，有無實際經營並不知情等語（偵一卷第315-318頁），可知上開支票應屬俗稱之「芭樂票」，且考量均山公司實際支付予廠商之貨款，相較於實際訂購數量貨品之貨款，實屬杯水車薪，此據蔡榮洲、林建呈證述在卷（警卷第58-60、74頁），衡以附表各編號所示廠商事後索討均山公司所積欠之貨款均屬未果，堪認均山公司向附表廠商訂購商品時，早已無支付貨款真意。綜上證據，均山公司向附表所示廠商詐購貨品乙節，應堪認定。另本院審酌出面與廠商洽購貨品之人多係自稱為「楊宗霖」之真實年籍均不詳之甲男，已如前述，酌以被告2人均證稱收受及運送附表各編號貨物之事宜均係由楊宗霖指示所為（警卷第38-39頁、他一卷第259、330-331頁），足認主導本案詐購貨品案件之人應為甲男及本案共犯楊宗霖。

(三)被告2人雖有收受及運送附表所示貨物，被告李志興雖有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並容任楊宗霖使用之行為，惟均難認其2人與甲男及楊宗霖共犯或幫助本案詐欺犯行，茲述理由如下：

- 1.被告李志興係上網瀏覽人力網站頁面，發現均山公司徵求倉管人員之職缺，遂於105年6月6日於該網站上投遞求職履歷再經由楊宗霖面試，而於105年6月7日至均山公司任職乙節，業經被告李志興供述在卷，並經楊宗霖證述明確（警卷第5頁），復有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12日全（總）字號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徵才廣告刊登服務契約、刊登徵才職缺表、註冊會員主動投遞履歷紀錄、註冊帳號之會員履歷表可稽（原審卷第189-199頁）；又被告賴子

鴻係經由其兄長之友人即被告李志興介紹進入均山公司擔任倉管人員乙節，業經被告賴子鴻供述在卷，復經李志興證述明確（原審卷第286-287頁），足認被告2人應徵至均山公司之管道及流程並無異狀。再者，被告2人於均山公司任職期間係待在均山公司負責人即楊宗霖所承租之甲屋、601號房屋內，經楊宗霖指示於甲屋、601號房屋或前往乙屋、貨運轉運站處搬運並收取附表所示貨物，之後再將貨物載運至楊宗霖所指示之處所放置，再待楊宗霖指示將卸載貨物完畢之車輛駕駛返回公司，前已述明。又被告李志興除負責運送貨物工作外，另會依楊宗霖指示，於領回已卸載貨物車輛時，拿取放置於車上之現金或支票，再交付貨款或租金，或交付支票予出貨廠商或寄送予出貨廠商，此據被告李志興供述在卷（警卷第20頁），並經證人范緯翔、陳炯霖、顏龍文、蔡佳洲、林建呈證述明確（警卷第54-59、79-84頁、他一卷第347頁、偵二卷第473頁），復有匯款回條聯在卷可稽（警卷第108、116-118頁】。而當今工作環境不乏要求員工於工作空檔之際，協助公司辦理跑腿等庶務性質之業務，故被告2人於均山公司任職期間所從事工作內容，與應徵時均山公司所要求工作內容即管理倉儲及收送貨之職務大致相符，且被告李志興另行被要求所為之匯款或交付現金、支票、寄送支票之業務，亦應屬其工作合理範圍內。又被告2人均供稱：渠等月薪均為22,000元，另有3,000元之伙食補助款等語（警卷第17頁、原審卷第296、311頁），酌以案發時法定最低薪資金額、被告2人所從事工作內容性質等情，難認有明顯高於一般薪資行情之處。故自被告2人應徵至均山公司過程、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及領取薪資等情，均難認有何異於常情之處。

2. 被告李志興任職於均山公司期間，曾依楊宗霖指示匯款或交付貨款或租金，及轉交或寄送支票予廠商，而其經手部分，依卷內資料分述如下：①於105年8月10日、9月20日分別代理楊宗霖匯款29,660元、20萬元至榮發旺水產行負責人蔡

01 佳洲之帳戶，以支付榮發旺水產行貨款、②於105年8月10
02 日代理楊宗霖匯款98,620元至靚鮮魚水產行負責人林塘御之
03 帳戶，以支付靚鮮魚水產行貨款、③於105年8月間支付日
04 銓公司貨款、④約於105年8月15日交付A支票與范緯翔以
05 擔保志勝應用材料行之貨款、⑤交付B支票與金日公司之人
06 員以擔保金日公司之貨款，此據被告李志興供述在卷，並經
07 范緯翔、陳炯霖、顏龍文、蔡佳洲、林建呈證述明確（警卷
08 第58、74、79、84頁、他一卷第347頁、他二卷第24頁、原
09 審卷第280頁），復有匯款單在卷可佐（警卷第108、116
10 -118頁）。又C支票、D支票係於105年9月20日寄交予榮
11 發旺水產行及靚鮮魚水產商行，此據證人蔡榮洲、林建呈證
12 述綦詳（警卷第54、74頁、他一卷第333頁），而被告李志
13 興於警詢證稱：我有以宅急便方式寄送支票給出貨廠商等語
14 （警卷第20頁），可見C支票及D支票亦係由李志興寄送，
15 是由被告李志興經手代付現金或轉交支票以支付附表廠商貨
16 款之行為，再酌以公司經營常見以交付支票方式給付或擔保
17 訂購貨品之貨款，核屬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此經范緯翔、陳
18 炯霖證述在卷【他一卷第347頁、偵一卷第55-56頁】，故
19 由被告李志興為均山公司所為上揭行為觀之，其辯稱：伊主
20 觀上認為均山公司有支付貨款給附表所示廠商，伊不知楊宗
21 霖有詐欺犯行，堪予採信。

- 22 3.①被告李志興於偵查供稱：【均山公司向格上公司租車車款
23 也係由我交付與前來至均山公司之址收款之業務人員】等語
24 （他一卷第351頁），另格上公司業務人員林信旗證稱：【
25 均山公司向格上公司租車期間之租金給付方式，一開始係交
26 付支票給付，之後就係以匯款或支付現金，到後來主要係支
27 付現金情形居多，即由楊老闆拿錢給李志興，格上公司之員
28 工再前往均山公司之址向李志興拿現金】等語（偵二卷第44
29 1頁），可見被告李志興曾支付均山公司租車費用予格上公
30 司之人員，且於任職均山公司期間應未有均山公司積欠租金
31 而遭格上公司追討情形；②王凱立於偵查證稱：【甲屋租金

01 部分有如期支付至105年9月，之後即無法與楊宗霖取得聯
02 繫】等語（他一卷第310頁）、葉炳謀於偵查證稱：【楊宗
03 霖係於105年6月15日與我簽立乙屋租賃契約，並當場給付
04 押金12,000元及第一個月租金12,000元之現金，之後向楊宗
05 霖聯繫催討租金，就由賴子鴻交付1張發票日為105年9月
06 28日、面額為72,000元之支票1紙以給付6個月之租金，惟
07 發票日屆至時支票跳票】等語（警卷第97頁、他一卷第311
08 頁），故由甲屋租金已依約支付至105年9月完畢，乙屋出
09 租人收受乙屋6個月租金支票之票載發票日係於105年9月
10 28日，且於發票日後始悉該紙支票跳票而租金有未獲清償之
11 情，衡情被告2人於105年9月底前應未曾接獲均山公司未
12 依約支付甲屋、乙屋租金之情；③關於楊宗霖指示被告李志
13 興用以支付貨款而交付志勝應用材料行、金日公司、榮發旺
14 水產行、靚鮮魚水產商行之A支票、B支票、C支票及D支
15 票部分，係分別於105年9月26日、105年9月30日、105
16 年10月17日、105年10月3日遭退票，此有法務部－票據信
17 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明細表、A支票影本及其上退票印文、
18 B支票及退票理由單、C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及D支票及退票
19 理由單附卷可佐（警卷第120、128頁、他一卷第29頁、偵
20 一卷第252、260、273頁、偵二卷第319頁），另酌以范
21 緯翔證稱：【我收受A支票後先向銀行照會確認無誤，之後
22 待A支票跳票後才去找被告2人】等語（他一卷第347頁、
23 原審卷第274頁）、顏龍文證稱：【我原訂於105年9月26
24 日前往甲屋收取貨款，但楊宗霖於電話中表示因颱風關係，
25 客戶未給錢遂同意讓其延後給付，之後改定105年9月30日
26 收款，然後到約定時間時，又電話聯繫改約之後再行收款，
27 嗣後到約定時間聯繫對方復再度拖延收款時間，最後我至均
28 山公司位於甲屋之公司址察看，即見公司門關閉】等語（他
29 一卷第349頁、他二卷第23-24頁）、陳炯霖證稱：【我收
30 受B支票後經上網查詢確認應無問題，嗣於105年9月10日
31 均山公司又與我聯繫要求出貨，我跟對方說因B支票尚未兌

01 現故無法出貨，之後再去查詢該張支票，即發現有跳票紀錄
02 ．事後我於105年10月2日，與自稱「楊宗霖」之人聯繫時
03 ．則遭拖延或未獲回應，始確認遭詐騙】等語（警卷第84-8
04 6頁）、蔡佳洲於警詢證稱：【我係於105年10月4日完全
05 無法與「楊宗霖」聯繫，至C支票發票日為105年10月15日
06 ．不確定能否兌現】等語（警卷第74頁）、林建呈證稱：【
07 我係於105年10月3日因D支票跳票時才知悉受騙】等語（
08 警卷第61頁），可見被告2人於均山公司工作期間，應僅有
09 志勝應用材料行之人員於A支票跳票即105年9月26日後某
10 時向渠等反應貨款未能收取之情，其餘之金日公司、日銓公
11 司、榮發旺水產行、靚鮮魚水產商行之廠商於被告2人任職
12 期間應未曾反應支票跳票或貨款未能收取之情形。是由上情
13 觀之，被告2人於均山公司任職約3、4個月期間內，係認
14 知均山公司之租車費用均有依約支付，且未曾接獲公司有惡
15 意積欠甲屋、乙屋租金或附表編號2至5所示廠商貨款訊息
16 ．至渠等於105年9月25日後某時，雖經賴緯翔告知均山公
17 司有積欠其貨款之事，惟此係於渠等任職於均山公司之後期
18 （被告2人係於105年10月3日離職）始發生，而在此之前
19 ．被告2人尚未曾接獲均山公司惡意欠款之消息，且均山公
20 司亦未曾積欠渠等薪資，此據被告2人供述在卷（警卷第18
21 ．29頁、他二卷第92頁），另被告李志興尚依楊宗霖指示代
22 理均山公司給付貨款或租金予附表所示廠商及格上公司，甚
23 至於105年9月20日尚匯款20萬元予榮發旺水產行，亦如前
24 述，另公司營運因事後資金週轉不靈致未能依約或如期給付
25 貨款之事，實非罕見，亦難以此認定被告2人於此際即知悉
26 均山公司向廠商訂貨有不付貨款之意。從而，依被告2人任
27 職期間所經手業務及接觸之訊息，實難認定其對於均山公司
28 向附表廠商詐購貨物之行為有所認識或可得預見。

29 4. 公訴人雖以：①被告李志興於偵訊時證稱其與賴子鴻一同將
30 貨物以車輛運送至凹子底，再搭乘捷運返回均山公司，然捷
31 運站與均山公司尚有一段距離，該段距離渠等究係如何從捷

運站返回公司，未見渠等有說明之情，此部分辯詞尚有可疑，^②被告2人所載運物品尚包含生鮮類貨品，其於偵訊時表示上開貨品渠等載運至博愛路及林森路口之交岔路口停下即離去，然生鮮產品無法在太陽底下曝曬，渠等所述顯於常情不符，被告2人應構成詐欺或幫助詐欺行為云云，經查：

(1) 被告2人係以均山公司向格上公司所承租車輛載運附表廠商交付之貨物，載運至楊宗霖或甲男指示之凹子底捷運站附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等地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然縱被告2人係共同以小貨車將貨物運至楊宗霖所指示之位於凹子底捷運站附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而自上揭停車處搭乘捷運返回均山公司之交通方式實屬多元（例如聯繫親友載運、或由被告其中一人先將交通工具停放於捷運站附近，再由另一人駕駛格上公司車輛前去捷運站搭載停放交通工具之人，之後返回捷運站時即可使用交通工具返回均山公司、騎乘U-BIKE等方式），尚難憑此遽認被告2人與楊宗霖有詐欺之犯意聯絡。

(2) 被告2人於本案所為貨物運送方式與一般係將貨物送往指定處所或由他人接收貨物之行為有別，又楊宗霖委請被告李志興匯款或交付之現金及支票，及均山公司核發被告2人之薪資，係以放置於卸載貨物之車輛上，於被告2人接獲通知而前去駕駛上揭車輛返回公司時一併交付，此交付款項或支票方式，亦與常理相悖。就此被告李志興供稱：【我一開始雖就送貨方式感到奇怪，而曾詢問楊宗霖為何要以此方式運送貨物，楊宗霖跟我說路途較遠就改由他們自己人來運送，之後陸續做了幾次都係以相同方式運送，就未再起疑，另我亦曾就現金、支票交付方式詢問楊宗霖，但楊宗霖都稱他在某個縣市裝冷氣很忙】等語（原審卷第127、290、293頁）、被告賴子鴻供稱：【我當時有詢問李志興為何以此奇怪方式送貨，而非直接送至廠商處，李志興係跟我回應老闆就是如此交代】等語（原審卷第311頁），故其雖曾認均山公司之送貨、核發薪資、貨款交付及支付租金與常理相悖，然已

01 向老闆或資深員工提出質疑並獲回應，且此部分之異常，於
02 被告2人任職均山公司期間，長期未有廠商反應欠款未收或
03 租金積欠之事，被告李志興尚多次為均山公司匯出貨款、交
04 付現金及支票與售貨廠商之情形下，至多僅係讓被告2人認
05 知均山公司銷售管道及資金來源對渠等有所隱匿，尚難憑此
06 即謂被告認識或可預見均山公司向廠商訂購貨物即無給付貨
07 款之真意，是公訴人據此主張被告2人應對楊宗霖、甲男之
08 詐購貨物有所認識或可預見，尚嫌速斷。

09 5. 甲男或楊宗霖與附表所示廠商或被告2人進行聯繫所持之手
10 機門號為0000000000號，而該門號申登人為被告李志興乙節
11 ，業經被告2人供述在卷，並經陳炯霖、顏龍文、林建呈證
12 述明確，復有0000000000號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李志
13 興所持用0000000000號門號、被告賴子鴻所持用0000000000
14 號門號、林建呈所持用0000000000號門號之申登資料、門號
15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樞紐分析、通聯紀錄、志勝應用材料
16 行持用門號之通聯紀錄在卷可稽。被告李志興就此供稱：【
17 楊宗霖要求我新辦門號單純供工作使用，並由公司全額支付
18 該門號使用費用，以避免有私人通訊所產生之費用致無法精
19 確計算公司補助金額，之後我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完畢後
20 ，楊宗霖則要求我將該門號SIM卡放在公司桌子抽屜內，會
21 拿一支手機裝好後再拿給我，但隔天我返回公司就發現卡片
22 不見也未看到手機，經我詢問，楊宗霖跟我說因其手機係預
23 付卡比較貴，故就讓其先使用該門號，而該門號使用費用係
24 放在卸貨後之車輛上，於通知我領回車輛時一併交付，再由
25 我繳費】等語（原審卷第123-125、410-411頁），其所稱
26 楊宗霖要求其申辦新門號使用之理由，即因公司補助電信費
27 要求申辦新門號以單純作公事聯繫使用乙情，核與常情相符
28 ，且其所稱事後遭楊宗霖拿取使用之過程，及楊宗霖向其解
29 釋使用該門號之理由，再酌以該門號確有與被告2人所使用
30 門號進行聯繫之紀錄，此有該門號之電話樞紐分析、通聯紀
31 錄可稽（警卷第192-247頁、他二卷第61-75、108頁），

01 故被告李志興上揭所述，確屬可能。是由該門號申辦及借用
02 過程，及事後楊宗霖係使用該門號多次聯繫並指示被告2人
03 從事收送貨行為等工作事宜以觀，難認被告李志興對楊宗霖
04 使用該門號以遂行本案詐購貨物犯行，有所認識或有預見可
05 能性。尚難憑此逕認被告李志興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或幫助
06 詐欺取財犯行。

07 (四)上訴意旨雖主張被告2人所屬公司訂購貨物種類繁多，卻無
08 存放貨物設備，其工作模式與詐騙集團分工斷點模式一致，
09 被告2人涉有共同詐欺犯行。惟查：王凱立即本案甲屋出租
10 人於偵查證稱：【我將甲屋出租給楊宗霖，於105年11月間
11 ，對方租金未付，我去清空房屋時，裡面有大型冰櫃，還有
12 辦公桌椅】等語（偵卷第309-312頁）、范緯翔即志勝應用
13 材料行之出貨人於偵查證稱：【我們與均山公司交易出貨前
14 ，我有去甲屋察看，有看到冷凍櫃及楊宗霖本人】等語在卷
15 （他一卷第346-348頁）。是依上開證詞，上訴意旨認均山
16 公司無存放貨物設備，尚與證據不符。又均山公司向格上公
17 司租車係由被告李志興出面取車，其於取車時交付給租車公
18 司有國民身分證及駕駛執照之雙證件影本，其於租約文件之
19 緊急聯絡人填載其姐姐李雅珍之姓名電話等情，此有貨物出
20 租單、格上租車之客戶資料卡及李志興之雙證件影本在卷可
21 稽（警卷第167-172頁），據此均見被告李志興均無隱匿自
22 己身分之意圖，此與一般詐欺集團均是以假證件及假身分行
23 騙之情不符，上訴人徒以本件貨物交易模式認定被告2人共
24 犯詐騙犯行，顯非無疑。

25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2人涉有詐
26 欺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公訴意旨所
27 指之犯行，揆諸前述說明，即應對被告李志興、賴子鴻2人
28 均為無罪之諭知。

29 六、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詐欺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
30 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
31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國卿

法官 陳明呈

法官 施柏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梅琴

附表

編號	對象	交易日期	品 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 額	總計
1	志勝應用材料行	2016/6/28	PE膜50*500s	80	支	110	8800	
		2016/6/28	透明膠帶 2"* 90Y / k	600	捲	12	7200	
		2016/7/5	透明膠帶 2"* 90Y / k	600	捲	12	7200	
		2016/7/5	PE膜50*500s #1708	40	支	110	4400	
		2016/7/5	文具超透明膠帶18mm*40Y	400	捲	4.1	1640	

(續上頁)

2016/7/5	文具超透明膠帶12mm*40Y	600	捲	3.8	2280	
2016/7/5	PVC布紋膠帶48mm*27Y / 萬達	360	捲	25	9000	
2016/7/11	透明膠帶 2"* 90Y / k	960	捲	12	11520	
2016/7/11	PE膜50*500s #1708	40	支	110	4400	
2016/7/26	透明膠帶 2"* 90Y / k	1200	捲	12	14400	
2016/7/26	PE膜50*500s #1708	40	支	110	4400	
2016/7/26	PVC布紋膠帶48mm*27Y / 萬達	120	捲	25	3000	
2016/7/26	文具超透明膠帶18mm*40Y	400	捲	4.1	1640	
2016/7/26	透明膠帶 2"* 90Y / k	360	捲	12	4320	
2016/7/27	文具超透明膠帶12mm*40Y	600	捲	3.8	2280	
2016/7/27	透明膠帶 2"* 90Y / k	840	捲	12	10080	
2016/7/28	PVC布紋膠帶48mm*27Y / 萬達	240	捲	25	6000	
2016/7/28	透明膠帶 2"* 90Y / k	1200	捲	12	14400	
2016/7/28	PE膜50*500s #1708	40	支	110	4400	
2016/8/3	透明膠帶 2"* 90Y / k	1200	捲	12	14400	
2016/8/3	PE膜50*500s #1708	40	支	110	4400	
2016/8/3	文具超透明膠帶12mm*40Y	600	捲	3.8	2280	
2016/8/3	文具超透明膠帶18mm*40Y	400	捲	4.1	1640	
2016/8/15	PVC布紋膠帶48mm*27Y / 萬達	360	捲	25	9000	
2016/8/19	透明膠帶 2"* 90Y / k	1200	捲	12	14400	
2016/8/19	PVC布紋膠帶48mm*27Y / 萬達	360	捲	25	9000	
2016/8/31	透明膠帶 2"* 90Y / k	1200	捲	12	14400	
2016/8/31	PE膜50*500s #1708	40	支	110	4400	
2016/8/31	PVC布紋膠帶48mm*27Y / 萬達	360	捲	25	9000	
2016/9/6	透明膠帶 2"* 90Y / 藍G	1200	捲	12.8	15360	
2016/9/6	PE膜50*500s #1708	40	支	110	4400	
2016/9/6	透明膠帶 2"* 90Y / 環美	600	捲	13.5	8100	
2016/9/20	打包機PW316H	2	台	16,000	32000	

(續上頁)

		2016/9/22	PE膜50*500s #1708	40	支	110	4400	
		2016/9/22	透明膠帶 2"* 90Y / 藍G	1200	捲	12.8	15360	
		2016/9/22	打包帶B15mm*10k	5	捲	260	1300	285200
2	金日公司	2016/8/15	銅管KS190:TD-2330*5、TD-2430*5 、TD-2520*3、TD-3520*3				54100	
		2016/8/27	銅管KS190:TD-2330*8、TD-2430*8 、TD-2520*3、TD-3520*3				73600	127700
3	日銓公司	2016/9/20	草原腰果W320	1	箱	8813	8813	
		2016/9/20	草原腰果W240	1	箱	9188	9188	
		2016/9/22	南杏	20	箱	4600	92000	
		2016/9/23	草原腰果W320	5	箱	8738	43690	
		2016/9/26	草原腰果W320	55	箱	8738	480590	634281
4	榮發旺水產行	2016/8/22	冷凍白蝦 0.95K	160	盒	290	46400	
		2016/8/22	冷凍白蝦 0.24K	420	盒	75	31500	
		2016/8/27	冷凍白蝦 0.24K	260	盒	80	20800	
		2016/8/27	冷凍白蝦 0.24K	500	盒	75	37500	
		2016/9/1	冷凍白蝦 0.24K	1200	盒	75	90000	
		2016/9/2	冷凍白蝦 0.95K	250	盒	262	65500	
		2016/9/8	冷凍白蝦 0.24K	1200	盒	75	90000	
		2016/9/8	熟白蝦冷凍白蝦	12	盒	385	4620	
		2016/9/8	熟白蝦冷凍白蝦	12	盒	350	4200	
		2016/9/8	熟白蝦冷凍白蝦	12	盒	330	3960	
		2016/9/8	熟白蝦冷凍白蝦	12	盒	315	3780	
		2016/9/10	冷凍白蝦 0.24K	320	盒	80	25600	
		2016/9/10	冷凍白蝦 0.24K	480	盒	75	36000	
		2016/9/16	冷凍白蝦 0.24K	420	盒	75	31500	
		2016/9/16	熟白蝦	60	盒	380	22800	
		2016/9/16	熟白蝦	120	盒	345	41400	
		2016/9/16	熟白蝦	120	盒	320	38400	

(續上頁)

		2016/9/16	熟白蝦	120	盒	305	36600	
		2016/9/21	冷凍白蝦 0.24K	320	盒	85	27200	
		2016/9/21	冷凍白蝦 0.24K	600	盒	75	45000	
		2016/9/21	冷凍白蝦 0.95K	100	盒	262	26200	
		2016/9/23	熟白蝦	120	盒	380	45600	
		2016/9/23	熟白蝦	240	盒	345	82800	
		2016/9/23	熟白蝦	240	盒	320	76800	
		2016/9/23	熟白蝦	240	盒	305	73200	
		2016/9/24	冷凍白蝦 0.95K	50	盒	290	14500	
		2016/9/24	冷凍白蝦 0.95K	150	盒	195	29250	
		2016/9/24	冷凍白蝦 0.24K	420	盒	85	35700	
		2016/9/24	熟白蝦	180	盒	380	68400	
		2016/9/24	熟白蝦	360	盒	345	124200	
		2016/9/24	熟白蝦	360	盒	320	115200	
		2016/9/24	熟白蝦	360	盒	305	109800	
		2016/9/29	冷凍白蝦 0.24K	200	盒	85	17000	
		2016/9/29	冷凍白蝦 0.95K	150	盒	262	39300	
		2016/9/29	冷凍白蝦 0.95K	150	盒	195	29250	
		2016/9/30	冷凍白蝦 0.95K	70	盒	262	18340	
		2016/9/30	冷凍白蝦 0.95K	100	盒	220	22000	
		2016/9/30	冷凍白蝦 0.95K	100	盒	195	19500	
		2016/9/30	熟白蝦	240	盒	390	93600	
		2016/9/30	熟白蝦	276	盒	355	97980	
		2016/9/30	熟白蝦	240	盒	315	75600	
		2016/10/1	熟白蝦	240	盒	390	93600	
		2016/10/1	熟白蝦	360	盒	315	113400	0000000
5	親鮮魚水產商行	2016/9/2	草蝦 6P	600	盒	247	148200	
		2016/9/2	草蝦 8P	240	盒	207	49680	

(續上頁)

2016/9/2	草蝦 12P	240	盒	170	40800	
2016/9/2	草蝦 5P	600	盒	287	172200	
2016/9/6	臺灣熟白蝦 3號	120	盒	340	40800	
2016/9/6	臺灣熟白蝦 4號	200	盒	90	18000	
2016/9/6	臺灣熟白蝦 4號	120	盒	310	37200	
2016/9/6	臺灣熟白蝦 5號	120	盒	300	36000	
2016/9/6	鮑魚 14P	12	盒	575	6900	
2016/9/6	鮑魚 16P	12	盒	535	6420	
2016/9/6	鮑魚 18P	12	盒	515	6180	
2016/9/6	臺灣熟白蝦 6號	120	盒	270	32400	
2016/9/8	鮑魚 14P	120	盒	575	69000	
2016/9/8	鮑魚 18P	120	盒	575	61800	
2016/9/8	單隻熟凍大沙公	2	隻	0	0	
2016/9/8	冷凍鱸鰻片	1	公斤	0	0	
2016/9/8	鮑魚 20P	120	盒	455	54600	
2016/9/8	紹興醉白蝦	2	盒	0	0	
2016/9/8	草蝦 6P	12	盒	257	3084	
2016/9/8	草蝦 5P	12	盒	297	3564	
2016/9/9	臺灣熟白蝦 4號	400	盒	90	36000	
2016/9/13	鮑魚 14P	108	盒	575	62100	
2016/9/13	鮑魚 16P	120	盒	535	64200	
2016/9/13	鮑魚 31/35P	60	盒	355	21300	
2016/9/13	生白蝦	100	盒	215	21500	
2016/9/13	草蝦 10P	600	盒	190	114000	
2016/9/21	鮑魚 16P	120	盒	535	64200	
2016/9/21	鮑魚 18P	120	盒	515	61800	
2016/9/21	鮑魚 20p	120	盒	455	54600	
2016/9/21	鮑魚 24P	240	盒	435	104400	

(續上頁)

2016/9/21	鮑魚 31/35P	120	盒	355	42600	
2016/9/21	草蝦 6P	600	盒	247	148200	
2016/9/21	草蝦 8P	600	盒	207	124200	
2016/9/21	臺灣熟白蝦 4號	200	盒	90	18000	
2016/9/21	臺灣熟白蝦 5號	200	盒	85	17000	
2016/9/21	草蝦 5P	120	盒	297	35640	
2016/9/21	鮑魚 22P	120	盒	445	53400	
2016/9/21	熟凍大沙公 400/500	10	公斤	570	5700	
2016/9/21	熟凍大沙公 500/600	10	公斤	630	6300	
2016/9/23	草蝦 10P	1200	盒	215	258000	
2016/9/23	草蝦 6P	576	盒	247	142272	
2016/9/23	草蝦 5P	300	盒	355	106500	0000000
共計						0000000